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7(2)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根據第 487 章第 87(2)條訂立的《2021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修訂公告》")。

2. 根據第 487 章附表 5 現行第 4 項，某些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提供專線服務¹的公共小巴，即綠色專線小巴)向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已列為第 487 章第 4 部(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及第 5 部(其他違法作為)的例外情況。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為：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該計劃")接受援助的人；及在該計劃之下，經醫學證明為就該計劃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或
- (b) 根據社署署長管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接受傷殘津貼的人。

3. 《修訂公告》修訂第 487 章附表 5 第 4 項，把由以下公共交通服務營辦者提供票價優惠，加入為進一步例外情況：(a)就提供非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即紅色小巴)獲發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及(b)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修訂的作用是令這些新增的票價優惠，根據第 487 章第 60 條，不會違反第 487 章第 4 或第 5 部。

4.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R 8/3939/99)第 4 段，政府於 2021 年 6 月宣布，將於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

¹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2(1)條，專線服務指一部或多部車輛根據客運營業證獲授權及受該證的條件所規限下，行走指明路線的服務。

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²的優化措施，包括在指定條件下把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0 歲，以及擴展二元優惠計劃至涵蓋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修訂公告》旨在確保在經擴展的二元優惠計劃下提供紅色小巴和電車等³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抵觸第 487 章。上一次對第 487 章附表 5 作出的類似修訂，是因應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而訂立的《2014 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 5)公告》。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在全面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的過程中，顧問公司為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共交通營辦商、長者及殘疾人士關注團體和地區人士)舉行了多場公眾諮詢會。

6.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修訂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銀齡咭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討論有關落實把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的進展期間，獲悉政府當局打算提出擬議修訂。委員沒有就有關計劃提出任何疑問，但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提高罰則，以遏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票價優惠的情況。

7. 如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修訂公告》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生效。

8.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7 月 22 日
LS/R/8/20-21

² 二元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 65 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 100% 的該計劃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³ 至於街渡，由於有關服務依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 條獲批予牌照和受規管，因此已涵蓋於第 487 章附表 5 現行第 4 項而無需另行指明。